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於深圳發展及營運物流產業園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深圳鵬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東尼澳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發展及營運按49:51之基準成立合營公司。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惟其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深圳鵬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東尼澳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發展及營運按49:51之基準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合營方

- (1) 深圳鵬達；及
- (2) 安東尼澳。

安東尼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東尼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合營協議之條文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名稱尚未確定。

合營公司之年期乃自成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倘獲合營方之任何一方建議並獲合營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則可延長有關期間。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由深圳鵬達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2,900,000元以及由安東尼澳透過向合營公司注入該土地之方式出資人民幣107,100,000元。該土地之估值乃由合營方參考由合營方委任之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該土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07,100,000元。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乃參考合營公司之發展成本、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毋須就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承擔其他資本承擔。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合營公司之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合營協議載有有關訂約方轉讓股權之限制性條文（如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監事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將由安東尼澳委任，而餘下一名董事將由深圳鵬達委任。

合營公司將有一名董事長及一名監事，其中董事長將由安東尼澳委任，而監事將由深圳鵬達委任。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深圳鵬達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安東尼澳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iii) 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有關部門批准。

倘上述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安東尼澳與深圳鵬達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合營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合營協議所導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有關該土地之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地盤面積約為26,000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該土地由安東尼澳全資擁有。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25日內，安東尼澳須完成將有關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合營公司。

該土地之發展預期將於合營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完成。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物色具發展潛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中國深圳之物流服務活動具有巨大商業潛力。

成立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物流服務行業之重要一步。預期成立合營公司將可補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與其創造協同效應。董事認為，長遠而言，透過與安東尼澳成立合營公司將可有效改善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提升其財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綠色食品，以及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

安東尼澳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工業樓宇。

合營公司在初步階段將主要參與發展，而其後則全面營運深圳之物流業務。各合營方將利用其自身資源及專長營運及管理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惟其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有關涵義：

「安東尼澳」	指	安東尼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發展」	指	合營公司於安東尼澳之監管下拆遷該土地上之所有現有樓宇及地上建築物，僅保留其上樓宇或建築物之地面及地基以建造適合發展及營運物流產業園之新樓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安東尼澳與深圳鵬達就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深圳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合營方」	指	安東尼澳及深圳鵬達
「該土地」	指	誠如本公佈「有關該土地之資料」一節所述之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街道馬鞍山村寶安大道東側之工業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	指	合營公司利用該土地上之物流產業園作為基地營運物流服務活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鵬達」	指	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